

# 大型體育活動申請指引

## Major Sports Events Application Guidelines

維港泳

Harbour R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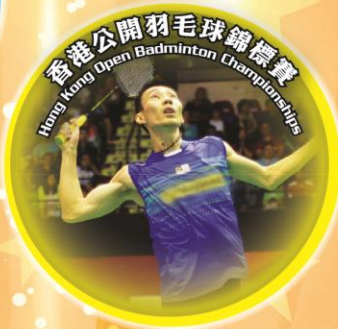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Hong Kong Open Championship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Hong Kong Open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香港網球公開賽

Hong Kong Tennis Open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Races



香港壁球公開賽

Hong Kong Squash Open



世界女排大獎賽

Volleyball World Grand Prix



香港體育舞蹈節

Hong Kong DanceSport Festival



香港馬拉松

Hong Kong Marathon



香港馬術大師賽

Masters of Hong Kong



世界盃場地單車賽

Track Cycling World Cup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Hong Kong Sevens



## 大型體育活動 Major Sports Events

[www.mevents.org.hk](http://www.mevents.org.hk)

有「M」Mark, 必定是國際體壇盛事

Only the most spectacular sports events get the "M" Mark



## 目錄

- A. 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 B. 為何需要制訂大型體育活動政策?
- C. 政策範圍
- D. 申請「M」品牌認可及資助
- E. 聯絡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 附錄

- I. 申請表
- II. 活動資料一覽表
- III. 財政預算範本
- IV. 可資助的開支項目及不可資助的費用
- V. 評估申請的準則
- VI. 「M」品牌活動申請流程圖

體育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 A. 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1. 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就制訂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是體委會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之一，負責就香港大型體育活動的舉辦政策和資源分配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設有決策架構，以決定政府對本地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所提供資助的優先次序和政府的參與方式。有關政策訂明政府在舉辦體育活動方面的角色，並提供按既定準則評估有關建議的機制。政策亦訂明監察有關活動的程序，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符合成本效益。

## B. 為何需要制訂大型體育活動政策？

2. 目的是：

- 為香港建立可持續的體育文化、提升市民的自豪感和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並為社會帶來實質的經濟效益。此外，舉辦大型體育活動亦應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
- 通過商界及廣大市民更積極地參與和支持，協助各體育總會發展可持續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
- 支持體育總會申辦和舉辦預計可為社會帶來好處的一次性國際體育盛事。

## C. 政策範圍

3. 為扶植更多可持續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委員會將訂定香港大型體育活動日程，並把「M」品牌授予日程上所有認可活動。為配合個別「M」品牌活動的需要，委員會特別制訂一套支援措施，以協助這些活動發展成為市場主導及「有利可圖」的定期活動。委員會亦支持舉辦世界錦標賽。為「M」品牌活動提供支援的方案包括：

- 由委員會轄下諮詢委員會向「M」品牌活動提供籌辦、贊助、推廣及宣傳策略方面的專業意見；
- 統籌政府有關部門的後勤支援，以支持「M」品牌活動的策劃和籌辦工作；
- 增加「M」品牌活動在本地及海外的宣傳機會；
- 資助可持續舉行的「M」品牌活動的方式包括為期最多三年的免息貸款及直接補助金，以及不設年期限限制的等額撥款。直接補助金和等額撥款會以遞減方式撥給(見第 14 段)；
- 可持續舉行的「M」品牌活動和只舉行一次的「M」品牌活動均可在首三年內的任何一年獲得為數 8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直接補助金，以供市場推廣之用(見第 14 及 15 段)；
- 向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一次過／單系列賽事提供結合等額撥款及／或直接補助金的資助(見第 15 段)；以及

- 資助所有「M」品牌活動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費用，但有關活動須符合資助條件。

#### D. 申請「M」品牌活動認可及資助

##### 有關活動是否符合資格？

##### 如屬可持續舉行的「M」品牌活動

#### 4. 申請「M」品牌認可的活動須：

- 有香港以外的隊伍及／或個人參與賽事，而參賽隊伍或個人以多個國家／地區的代表為佳；
- 通過觀眾入場及／或傳媒報道令本地及海外公眾對活動產生濃厚興趣；
- 老幼咸宜，而且有助推動本地體育文化和經濟發展；
- 屬相關體育項目的重要國際賽事，及／或在國際體育活動日程上處於決賽階段的矚目賽事為佳；以及
- 如屬表演賽，參賽者應包括公眾深感興趣的世界頂級運動員／隊伍。

##### 如屬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

#### 5. 申請「M」品牌認可及資助的活動須：

- 獲所屬國際協會認可；
- 屬於相關體育項目的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賽事，並有不少於 11 個國家／地區(香港除外)參賽。如屬一次過錦標賽的決賽，則參賽國家／地區的數目限制可予放寬；
- 有一隊／一名或以上位列世界排名頭十名的隊伍或運動員參賽；
- 有香港隊伍或運動員參賽；
- 通過觀眾入場及／或傳媒報道令本地及海外公眾對活動產生濃厚興趣；以及
- 老幼咸宜，而且有助推動本地體育文化和經濟發展。

##### 什麼機構符合申請資格？

6. **體育總會：**申請須由認可的體育總會提交。(體育總會是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本地體育管理機構，並從屬於(i)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相關國際體育協會；或(ii)亞洲體育協會認可的相關地區體育聯會。)

7. 有關的體育總會必須在籌辦的活動中擔當重要而積極的角色，尤其必須全面負責和控制活動的財務安排。

##### 何時遞交申請？

8. 持續／長期舉辦的新大型體育活動或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一次過或單系列錦標賽，或涉及撥款資助及／或康文署場地費用資

助的現有「M」品牌活動：必須於舉辦活動的季度開始前或有關活動公布前(以較早者為準)最少六個月提出申請。

活動舉行月份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季) 1月-3月	上一年的6月30日
(第二季) 4月-6月	上一年的9月30日
(第三季) 7月-9月	上一年的12月31日
(第四季) 10月-12月	同年的3月31日

9. 現有不涉及撥款資助及不獲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的「財政自給」大型體育活動：必須於舉辦活動的季度開始前或有關活動公布前(以較早者為準)最少五個月提出申請。

活動舉行月份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季) 1月-3月	上一年的7月31日
(第二季) 4月-6月	上一年的10月31日
(第三季) 7月-9月	同年的1月31日
(第四季) 10月-12月	同年的4月30日

10. 過去連續五年獲頒授「M」品牌認可(涉及或不涉及撥款資助)的現有「財政自給」大型體育活動；以及有關申請不涉及撥款資助(不包括康文署的場地名義費用資助)：必須於舉辦活動的季度開始前或有關活動公布前(以較早者為準)最少三個月提出申請。

活動舉行月份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季) 1月-3月	上一年的9月30日
(第二季) 4月-6月	上一年的12月31日
(第三季) 7月-9月	同年的3月31日
(第四季) 10月-12月	同年的6月30日

11. 即使無須向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及／或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有意提出申請的機構如希望有關活動能夠列入香港大型體育活動日程，亦應盡早把意向通知委員會秘書處。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受理。

### 如何申請

12. 如欲申請「M」品牌認可連撥款資助及／或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可先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有關機構應填妥申請表(附錄 I)、活動資料一覽表(附錄 II)和財政預算範本(附錄 III)，並連同相關證明資料交回委員會秘書處。如欲申請「M」品牌認可但無須撥款資助，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個別項目)和活動資料一覽表，並交回秘書處。

13. 如申請舉辦的活動不符合列入香港大型體育活動日程的資格，申請機構可考慮另行向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遞交申請，以便該處審核有關活動是否合資格按本地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方式獲得資助。

### 認可「M」品牌活動可獲得的撥款資助

如屬可持續舉行的「M」品牌活動

14. 申請機構可在申請時選擇免息貸款，或以遞減方式發放的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或用作市場推廣的直接補助金，以及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資助詳情如下：

- (a) **免息貸款**：主要為了協助體育總會解決首三年在活動規劃階段常見的現金短缺問題。在申請免息貸款時，有關機構必須提供切合實際的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以證明計劃取得成功的機會頗高，而機構本身亦有足夠的還款能力。一般而言，貸款必須在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悉數償還。
- (b) **等額撥款**：以等額出資形式批出的補助金。「M」品牌活動資助不設年期限限制，活動首三年獲得的總等額撥款上限為 900 萬元，期間每年獲得的等額撥款上限為 400 萬元。由第四年起，申請機構每年亦可獲上限為 150 萬元的等額撥款，但須視乎主辦機構的表現、公眾對活動的反應，以及可供調撥的資源而定。由第七年起，活動須每年接受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有關活動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每年上限為 150 萬元的等額撥款。設立等額撥款旨在鼓勵申請機構盡可能向商界籌募現金贊助。申請機構必須就籌得的現金贊助提供相關文件及證明，以供委員會評核申請。

(c) **直接補助金**：申請機構如無意申請等額撥款，亦可在舉辦活動的首三年內就可資助項目申請一筆過的直接補助金。附錄 IV 載有直接補助金可資助和不可資助項目的清單。直接補助金的上限按年遞減(首年 150 萬元、第二年 70 萬元、第三年 50 萬元)，或等同每年可資助項目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d) **用作市場推廣的直接補助金**：舉辦新活動的申請機構可在運作的首三年內任何一年，申請為數 8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直接補助金，以作市場推廣之用。

(e) **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不論有沒有獲得撥款資助，「M」品牌活動均可申請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但必須符合某些準則。

如屬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

15. 申請機構在申請時，可選擇為活動舉辦的首年申請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或結合等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的資助，或用作市場推廣的直接補助金，以及申請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資助詳情如下：

- (a) **等額撥款**：一筆過以等額出資形式批出的補助金，上限為 600 萬元。設立等額撥款旨在鼓勵申請機構盡可能向商界籌募現金贊助。申請機構必須就

籌得的現金贊助提供相關文件及證明，以供委員會評核申請。

- (b) **直接補助金**：就可資助項目提供上限為 600 萬元，或相當於可資助項目(見附錄 IV)總開支 70% 的一筆過直接補助金，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 (c) **結合等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根據活動的運作需要，申請機構或可申請 100 萬元等額撥款連同上限為 500 萬元或相當於可資助項目總開支 70% 的直接補助金(以金額較少者為準)，又或其他以兩種資助結合而成的撥款組合，而上限不得超過 600 萬元，但須經委員會審核活動的預算。
- (d) 如申請「M」品牌認可及資助的活動在港連續舉辦超過一年，申請機構首年可獲最多 600 萬元資助(可結合等額撥款及／或直接補助金)，而活動首三年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900 萬元(即由第二年起，每年可獲得的等額撥款資助上限為 150 萬元)。申請機構須每年逐次申請(不管是否涉及撥款資助)。
- (e) **用作市場推廣的直接補助金**：為數 8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直接補助金，以供市場推廣之用，藉此加強宣傳只舉行一次的新「M」品牌活動。
- (f) **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世界錦標賽或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亦可申請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但必須符合某些準則。

同時適用於兩類「M」品牌活動

- 16. 以上兩類「M」品牌活動的資助將根據可供調撥的資源而定。申請機構須分別為等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包括作市場推廣用途的一筆過補助金)設立獨立帳目。
- 17. 申請免息貸款、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的款額，必須有周全而切合實際的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支持，以證明計劃在財務上切實可行。委員會將評估活動成果和主辦機構的表現，日後將據此釐定適合同一活動／申請機構的資助額及支援方式。
- 18. 如申請涉及撥款資助及／或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申請機構須向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有關活動的預算收支帳目(適用於新活動)或過去舉辦活動的經審核帳目，以供審核。
- 19. 就可持續舉行的「M」品牌活動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把免息貸款、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用於承擔過去舉辦活動的虧損。為扶植認可「M」品牌活動成為財政自給並可持續舉辦的活動，體育總會可保留任何累積的等額撥款及／或經營盈餘(扣除償還貸款)，但這筆款項只可用於隨後幾年舉辦同一活動。在特定情況下，活動所累積的盈餘可用於推行發展同一體育項目的措施，但須先經民政事務局批准。如該筆款項一直閒置超過兩年，有關體育總會須在四個月內把整筆盈餘連同盈餘產生的利息悉數退還委員會秘書處。

20. 至於獲得「M」品牌認可的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獲資助機構可保留任何累積的等額撥款及／或經營盈餘(扣除償還貸款)，但這筆款項只可用於隨後幾年獲批舉辦的同一活動。在整個系列的活動結束後四個月內，獲資助機構須把整筆盈餘，連同盈餘產生的利息退還委員會秘書處。

21. 如獲認可的「M」品牌活動每年的組合撥款及資助總額超過1,000萬元，須由第三方顧問審核有關活動的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評估計劃在財務上是否切實可行，方可就撥款資助申請作最後決定。

22. 為平衡向各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以及保障「M」品牌活動的質素，各體育總會每年只可舉辦一項可持續的體育活動及一項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一次過／單系列錦標賽。

#### **如何評估申請?**

23. 評估申請的工作會按申請周期(見第8至第10段)在年內持續進行。委員會將成立審批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批申請的工作。審批委員會會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及體委會(視乎情況適合而定)作出建議，以供考慮。

#### **需時多久?**

24. 一般來說，在收到為新「M」品牌活動遞交申請的所需資料／文件後，審批不涉及撥款資助的「M」品牌認可申請，以及涉及撥款資助及／或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的「M」品牌認可申請，分別可於60個工作天及4個月內完成，惟須視乎活動的複雜程度而定。

#### **活動結束後須提交哪些文件?**

25. 主辦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日期起計的四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有關「M」品牌活動的評估報告和(如涉及撥款資助及／或康文署場地費用資助)經審計帳目結算表。

26. 附錄V載有評估「M」品牌活動申請的準則，而附錄VI則載有申請成為「M」品牌活動的流程圖。

#### **E. 聯絡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7. 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519 7404

電郵地址：[msecs@hab.gov.hk](mailto:msecs@hab.gov.hk)

網址：<http://www.mevents.org.hk>